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在墨西哥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园林机械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为了公司应对未来的贸易风险，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 Daye Mexico S.A.de C.V.在墨西哥建设海外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在原1,000万美元的基础上，追加投资额4,500万美元，合计总投资额为5,500万美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在墨西哥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